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SQRMTZX20231225-0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 榆林益亨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全称): 榆林益亨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规模: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金额为: 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894980.00元(后有详细清单);

4. 项目内容: 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后有详细清单)。

二、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K超高清编辑系统	A-EDIT3	上洋	2套	62000	124000	
2	4K超高清图像处理系统	A-EDIT5	上洋	1套	90600	90600	



3	微单数码相机（记者下乡、新媒体采编）	ILCE-a7CR	索尼	10台	27500	275000	
4	全画幅单反相机（大型会议用）	EOS 5D Mark IV	佳能	1台	36000	36000	
5	广角镜头	EF16-35	佳能	1个	16000	16000	
6	长焦镜头	EF70-200	佳能	1个	18000	18000	
7	手持稳定器	Osmo Mobile 6	大疆	11个	1200	13200	
8	口袋云台相机（128G卡）	DJI Pocket 2	大疆	1台	2800	2800	
9	无人机（带屏、畅飞续航包、256G卡）	DJI Mavic 3 Pro Cine	大疆	1台	28000	28000	
10	便携超高清摄像机	PXW-Z280	索尼	3部	28000	84000	



11	台式机	设计师 GeekPro- 17	联想	32 台	5920	18944 0	
12	笔记本	昭阳 E5-ITL	联想	3 台	5980	17940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捌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894980.00 元					

注：此表应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 894980.00 元)。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六、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供货；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安装、调试要求及售后：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4、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5.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6.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



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